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標租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交停字第 09839002301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即日生效

- 一 本標租標的物屬本市本都市計畫 區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編號：  
）其名稱、用地坐落、面積、權屬及有關施工標準，詳如附件。
- 二 標的物須依本須知所提供之施工標準施工，除工程費由得標者負擔外，  
並需按契約約定繳交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租期屆滿無續租情事時，  
應無條件將標的物依現況交由台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接管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 標租資格：依法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商號或公司。
- 四 投標方法：
  - (一) 投標者於公告期限內向標租公告指定之地點洽購標單、標租須知、  
契約草案、投標信封、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平面圖及施工標準各一  
份。
  - (二) 投標者應自行瞭解用地現況據以投標；得標者在執行本投資案遭遇  
困難或估計成本發生錯誤，均由得標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 投標應注意事項：
    - 1 本標租採通訊投標，以掛號郵寄，於開標前寄達停管處（以停管  
處收件日期時間為準），投標者應預估郵遞時間，如有延誤，自  
行負責。
    - 2 每封限寄標單一份。
    - 3 投標者應使用規定投標信封及標單，以毛筆、原子筆或鋼筆（不  
得使用鉛筆，如有塗改應加蓋商號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正楷  
填寫，並將押標金收據第一聯正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  
執照影本、商號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妥為裝入投標內封裡  
（請注意封套上之說明），加蓋騎縫章（商號或公及負責人印鑑  
章），書寫齊全，再封入外封套封妥，外封套僅書寫收件者地址  
及名稱，不得書寫寄件人地址、商號或公司及負責人名稱或加蓋  
任何印章，否則視同無效標。
  - (四) 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  
無效。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1 經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停止投標權利者。
- 2 本公告日前二年內曾申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獲選投資，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者。
- 3 與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葛未清者。
- 4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五 押標金：金額詳公告。

- (一) 投標者應在投寄標函前，逕向台北銀行或其分行繳納押標金，其收據第一聯連同投標文件依標函封套封面說明分別裝入標函內以掛號寄送停管處。收據須註明標的物名稱。
- (二) 得標者於得標後，向停管處出納人員領收據，於契約簽訂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由停管處在銀行收據第一聯加蓋印章並收回收據後，向繳款銀行無息領回。
-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不予返還，並停止得標者於二年內申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標租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之權利。
  - 1 得標而自行放棄者。
  -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者。
- (四) 未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停管處在押標金收據聯加蓋印章後，由投標者自行持向繳款銀行無息領回。

六 開標及時間：

- (一) 開標時間：詳公告。
- (二) 開標時有一家以上符合投標規定者，即可開標。
- (三) 開標時投標者應攜帶商號或公司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應與標單所附印鑑證明相同，如委託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登記後參加。否則喪失比價權。
- (四) 開標時投標者得當眾檢查各自所投寄之標函有無被人拆開痕跡。
-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
  - 1 證件不齊者。
  - 2 投標之標封無封口、破損或封口處未加蓋商號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
  - 3 無押標金收據聯、押標金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4 填用非停管處發給之標單或標函者。

5 標單塗改未加蓋商號、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

6 投標信封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7 投標時不用掛號郵寄者或不使用規定標函者。

8 未依本須知四之（三）規定辦理者。

（六）標租金為三年租金總額，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標，其底價詳公告。

（七）如二家以上最高標價相同時，由該相同者填單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最高者得標；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比價者，視為棄權。

#### 七 辦理訂約、租金繳納及續租手續：

（一）訂約：

得標者應於得標日起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商號、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應與標單所附印鑑證明相同）至停管處辦理訂約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所繳押標金不予返還。

（二）租金繳納及履約保證金：

得標者應於契約簽訂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並會同停管處辦理契約公證，法院公證費由得標者負擔。

（三）本標的物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不另通知。

得標者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或要求任何補償。

（四）得標者於承租期間經營良好且無違約情事者，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續租，經停管處審酌後，得同意續租乙次，租期最以三年為限。

#### 八 施工：

（一）得標者須依本須知所提供之施工標準施工，工程費由得標者負擔。

（二）得標者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二個月內開工，除須自行辦理施工鑑界外，應將停車場規劃圖及承造工程廠商、工地負責人簡歷及開、竣工日期函送停管處核備，得標者並應於每月底將工程實際及預定進度向停管處報備，停管處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查核督導，如因故停工亦應事先報備。

（三）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或未能於竣工日期完工者，除依契約約定解除契約外，已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其已完成之停車場設備應無條件交由停管處接管，得標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有特

殊理由報經停管處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惟延長期間累計不得逾六個月，逾期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四) 停車場之興建，應作整體性之規劃，並以一次開闢為原則，有關停車場規劃，停管處有權修改。

(五) 停車場附屬設施設置原則：

1 票亭：面積不超過四平方公尺。

2 圍籬：以鋼管護欄為原則。

九 本須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僅屬於停管處。

### 契 約

台北市停車管處（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停車場法辦理市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標租，由（以下簡稱乙方）興建經營區平面停車場。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停車場屬都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編號：

）其名稱、用地坐落、面積、權屬及有關施工標準，詳如附件。

第二條 本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月 日止，計三年整。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均以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乙方變更負責人、組織、營業項目或地址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四條 本契約租金總額新台幣 元整，分十二期繳納，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繳納金額新台幣元整，並於簽約同時繳交第一期租金，其後每期租金應於繳交當月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左列約定計算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五 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除用地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一利稅捐及

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於更換停車場設備前，應先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不得將用地轉租、提供擔保及要求登記地上權。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停車場設備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七條 停車場之使用及維護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停車場應僅供公眾停車使用，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應報請甲方核備，並依規定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二 乙方對施工中及興建完成之停車場應負管理及養護全責，並應接受甲方指導監督。

三 租期屆滿時，乙方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功能，並不得任意拆除附屬設施物。

第八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同時向甲方繳交標租租金總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逾期未繳者，押標金不予返還。

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有價證券或不記名之政府公債券，逕向台北銀行或所屬分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送甲方保管，如屬記名之政府公債、台北市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信用部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經辦理質權設定者亦可抵繳。

履約保證金於報約屆滿無違約情事時，無息返還。

第九條 本停車場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或處理費，概由甲方負擔。基地依現況由乙方負責清除及施工。

第一〇條 乙方應依標租須知八之規定施工，停車場興建完成後，甲方得隨時派員勘驗其設施內容，如有與施工標準及停車場規劃不符部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乙方應報請甲方會同勘驗，經勘驗合格據以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第一一條 工程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及啟用後之場內設施安全均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使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責善後處理並負民、刑事責任。如有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情事，亦由乙方負責。

第一二條 停車場營運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於停車場附近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區或劃設禁止停車區，經甲方於適當範圍內設置或劃設後，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三條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者。
- 二 工程未能於竣工日期完工。但有特殊理由經甲方同意展延（累計不得超過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 三 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投資經營權者。
  - （一）工程違反施工標準或停車規劃者。
  - （二）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停車以外之商業行為。
  - （三）逾期繳納租金在四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經依前二項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乙方已完成之停車場設備應無條件由甲方接管，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並停止乙方於二年內申請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及標租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之權利。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
- 二 其他重大事故發生。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應立即停工或停業，並交由甲方接管，其已完成工程及已進場材料，均由甲方依據當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理覈實補償，履約保證金並無息返還。

第一五條 乙方因履行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除本契約已約定之情事依其約定外，得就履約保證金抵扣，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六條 租期及續租：

- 一 本標的物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或要求任何補償。
- 二 乙方於承租期間經營良好且無違約情事者，得續租一次，租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定租金、訂定契約，如逾期申請或協議不成視為無意續租，停車場設備應無條件交由甲方接管，乙方不得異議。
- 三 租期屆滿，除有續約情事外，乙方之物品如不自動搬遷或撤離，任由甲方處理，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一七條 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標租須知及施工標準

等，均為本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與本契約各條文相同。

第一八條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經雙方同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後始生效力，乙方如不給付租金，違約金或租期屆滿拒不交還土地時，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一九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其約定內容符合公證法第四條規定之公證事項者，應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〇條 本契約書計正本二份，由雙各執一份，副本九份，甲方存七份乙方存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北市停車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商號或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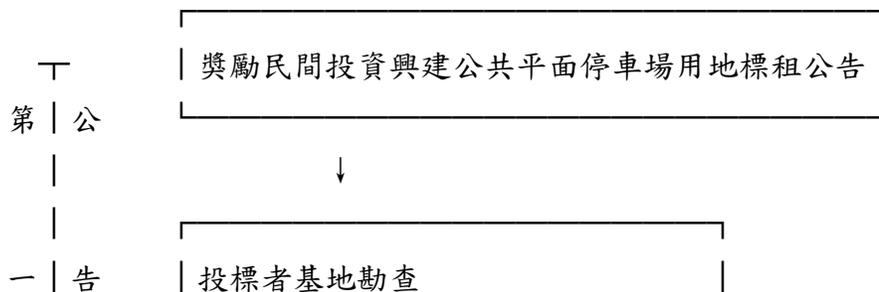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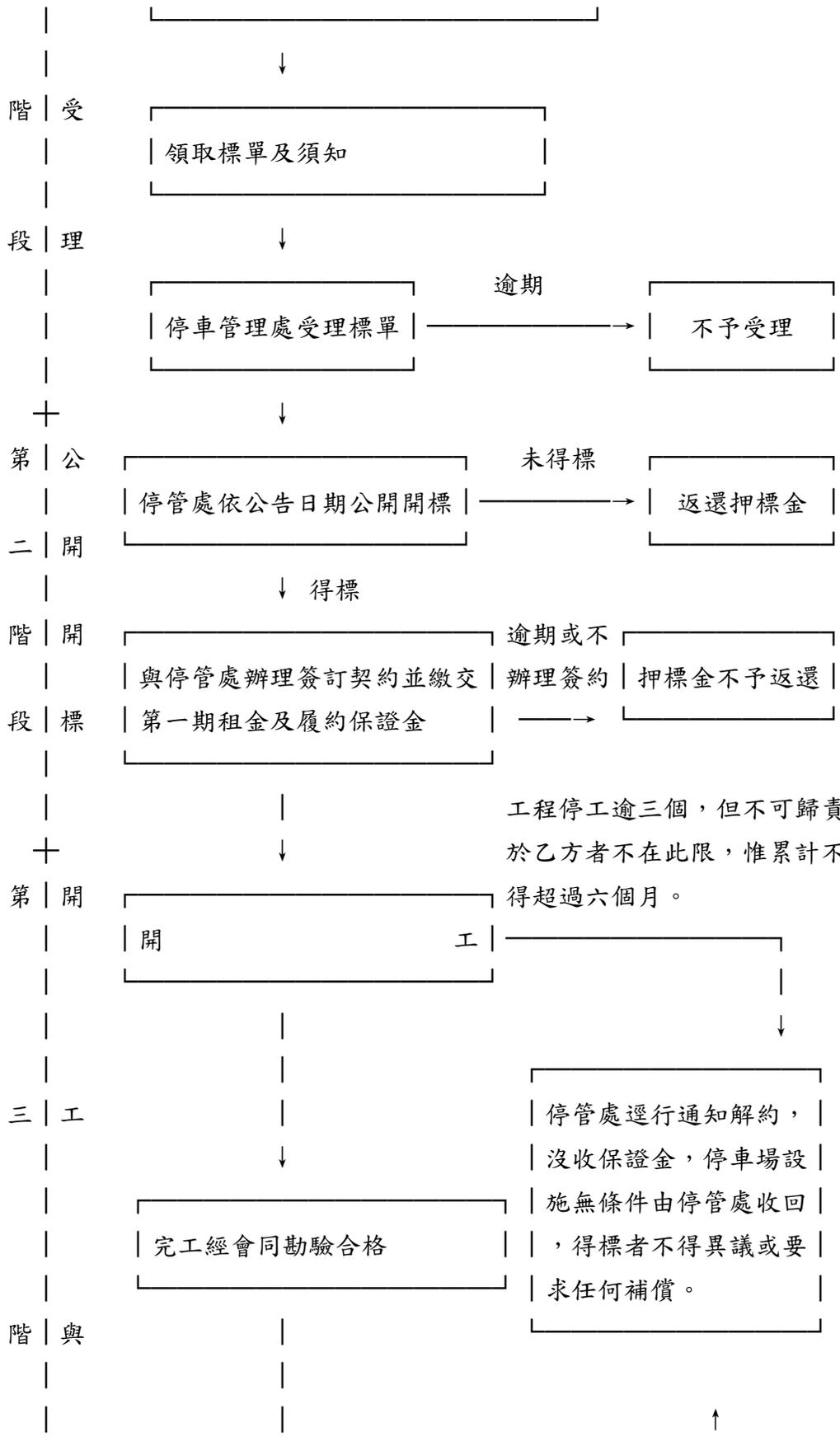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未開闢都市計劃停車場用地興建公共平面停車場標租流程圖





逾期

未得標

得標

逾期或不

工程停工逾三個，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惟累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生 期	計	上 並 手 理	
		畫	開 依 公 續。	
		(	金 須 司 悉	
		編	額 知 負 願	年
		號	承 停 提 擔 依	
		)	租 車 供， 照	
			上 場 之 租 標	
			列 用 施 約 租	
	身 統 碼		地 工 屆 公	月
	分 一 ：		。 標 滿 告	
	證 號		租 準 無、	
		停	區 期 施 條 投	
		車		
		場		日
		用		
		地		